**车辆购销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车辆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颜色数量单价备注合计人民币（大写）：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所供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所供设备配置不低于丙方委托协议书的质量要求。合格率达到100%，并附有合格手续的全新产品；

内在质量保证、随设备附件及单证和资料完整、设备外观无漆片脱落、无擦划痕迹。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

（2）没有原厂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ＬＣ；（）Ｔ/Ｔ。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_\_\_\_\_\_\_\_\_\_。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定金：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_\_\_\_\_\_\_\_\_方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在甲方所在地验货和交货。只有在甲方收齐全部货款后（若以汇票或支票结算时，应以全部货款到达甲方帐户为准），乙方才能提车，并签收提车单。

如乙方要求甲方送货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_\_\_\_\_\_\_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